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0樓

承辦人：詹于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945

傳真：(02)29701185

電子信箱：AP49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管字第113248677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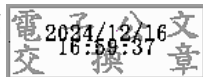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營「中和自立路-新店」跳蛙公車配合崇光中學寒假期
間（114年1月21日起至2月10日止）停駛案，同意備查，
並自114年2月11日起恢復原核定班次行駛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3年12月12日業字第113113144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路線採平日固定上午6時50分發車，行至崇光高中，考
量114年1月21日至2月10日為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期
間，故申請路線停駛，本局原則同意，請於實施日前1週於
公司網站、車廂內及站牌公告周知民眾。
- 三、副請華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立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新
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GIS管理系統。

正本：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華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立皓科
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